联合国 A/69/851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69/589)，其中说明了该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详细情况。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在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书面答复。

2. 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4(2006)号决议成立的，其后的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最后的第 2037(2012)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联东综合团开始行政清理工作，一直持续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二. 资产的最后处置

3.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 进行的联东综合团资产最后处置的详细情况。特派团的资产处置计划规定：(a) 把状况良好的装备调配给现有或将来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储存起来作为开办装备包，供将来的特派团使用；(b) 把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的装备调配给需要它们的联合国其他活动；(c) 把当前或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不需要、联合国其他活动也不需要的装备出售给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d) 按照联合国其他设备或财产适用的程序通过商业途径处置；(e) 把已在一国境内安装、如拆除会影响该国复原进程的资产移交给该国政府，以换取

15-05213 (C) 010415 010415

补偿或在适当情况下免费移交(A/69/589，第 3 段)。秘书长的报告第二节说明了特派团全部资产的实际处置情况。

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派团的资产分为三组(也见 A/69/589，表 1、2 和 3)。行预咨委会收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详细汇总表，显示其存货价值和残值如下：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汇总

	资产数量	存货价值	百分比	残值
第一组：移交其他特派团/联合国活动或暂存联合国后勤基地	2 206	14 988 252	44	11 360 327
第二组：在特派团任务区处置				
捐赠给东帝汶政府	1 696	4 433 678	13	1 674 914
出售	1 972	12 024 173	35	3 755 501
第三组：注销或损失				
注销	385	2 814 011	8	906 169
损失	23	32 382	0	9 766
共计	**6 282**	**34 292 496**	**100**	**17 706 676**

5. 特派团最后处置的构成是第一、二和三组中 6 282 项资产，存货价值为 3 430 万美元，残值为 1 770 万美元。第一组资产总共 2 206 项转给其他特派团使用，或转给联合国后勤基地暂存，存货价值为 1 490 万美元，残值为 1 130 万美元。第二组资产总共 3 668 项捐给东帝汶政府或出售，存货价值为 1 640 万美元，残值为 540 万美元。共注销或损失了第三组资产 408 项，存货价值 280 万美元，残值为 915 934 美元(A/69/589，第 4 至 8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上述段落说明了资产的残值，但没有列在表 1 中，导致列报不一致。行预咨委会认为，为了确保透明，表中既应开列资产的存货价值，也应开列残值，并认为所有相关报告均应遵守一个标准结构，纳入所有相关信息(另见 A/68/866，第 5 段)。**

6. 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指出，捐给东帝汶政府资产的存货价值为 4 433 700 美元，残值为 1 674 900 美元，与大会第 67/245 B 号决议核准的数额略有差异是因为资产组成的变动。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核准的资产价值为 4 546 389 美元(A/69/589，第 3 段)。行预咨委会要求澄清数额的不同和资产组成的差异，并获悉，在各个报告之间的间隔期，联东综合团资产数据库(伽利略)已逐步调整，以将其关闭。此外，只有任务结束之后处置的资产才反映在最后资产处置报告，而清理结束之前的赠送资产不包括在内。但是，行预咨委会没有获得有关资产组成差异的资料。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经费筹措的报告(A/67/813)提供了关于拟议将特派团资产捐给东帝汶政府的详细情况，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表示，关于特派团所有资产实际处置的资料，包括移交给政府资产的最后细节，将列入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供审议的最后资产处置报告(第 2 和 8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拟议捐赠给政府的资产汇总表已列入上述报告，但遗憾的是，本报告却没有这些关于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资料。**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向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三. 结论

7. 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69/589)第 9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但须考虑以上各段的评论和意见**。